

拉萨市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

2023年4月12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为豆制品加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填报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年报。

该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和《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款0.875万元。但该企业提出陈述申辩，公司自2021年11月底停产至今，期间未排放污染物，申请免予处罚。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就此展开复核调查，经核查企业用电数据等资料，确定该企业停产情况属实，且该企业在检查后立即补交了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经法制审核，认为该案件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了《拉萨市生态环境局不予处罚决定书》。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执法既要有力度又要有温度。拉萨市生态环境领域一方面严格执法，对违法问题严肃查处，绝不手软，对严重违法恶意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绝不容忍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另一方面，对一些违法情

节轻微且积极配合整改的企业，严格按照罚教结合，过罚相当原则“柔性执法”，通过减轻或免除处罚，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领域为经营者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